

From: Jeffrey So Chi Hong 蘇智航 <[REDACTED]>
To: 行政長官 <ceo@ceo.gov.hk>, 陳茂波先生大紫荊勳賢 <fso@fso.gov.hk>, 張建宗先生大紫荊勳賢 <cso@cso.gov.hk>, 陳肇始 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sfhoffice@fhb.gov.hk>, scsoffice@csb.gov.hk,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 <sced@cedb.gov.hk>, cb1@legco.gov.hk, panel_ci@legco.gov.hk, cb4@legco.gov.hk, panel_hs@legco.gov.hk

Date: Sunday, September 12, 2021 04:47PM

Subject: 蘇智航(2021)電郵信件9月12日(1) 信件主題【COVID-19】信件副題(一)【反思「與病毒共存」II】信件副題(二)【「與疫苗共存」比較好】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蘇智航(2021)電郵信件9月12日(1)
信件主題【COVID-19】
信件副題(一)【反思「與病毒共存」II】
信件副題(二)【「與疫苗共存」比較好】

致

陳國基 先生, SBS, IDSM, JP
港區國安會秘書長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2878 3368
ceo@ceo.gov.hk

陳茂波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MH, JP
財政司司長
2810 258
fso@fso.gov.hk

李家超 先生, SBS, PDSM, PMSM, JP
政務司司長
2810 2323
cso@cso.gov.hk

陳肇始 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3509 8933
sfhoffice@fhb.gov.hk

邱騰華 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810 3801
sced@cedb.gov.hk

聶德權 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2810 2342
scsoffice@csb.gov.hk

工商事務委員會
鍾國斌議員 (委員會主席)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委員會副主席)
林蔭傑 總議會秘書(1)3 (委員會秘書)
3919 3103
cb1@legco.gov.hk
panel_ci@legco.gov.hk

衛生事務委員會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委員會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委員會副主席)
徐偉誠 總議會秘書(4)3 (委員會秘書)
3919 3403
cb4@legco.gov.hk
panel_hs@legco.gov.hk

副本

夏寶龍 主任及書記 (請按需要而轉交)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
北京市西城區月壇南街77號
86 (010)68579977

備註：由於Google 及gmail被列入中國政府不可靠實體清單，本信件將按情況郵遞至國務院。此外，由於郵遞版本可能會附加攝影及設計，比較費時。因此，中方人員如欲先行參考純文字的電郵版本，收件的公職人員可按情況先行傳閱。

尊敬的公職人員，

最近，國際社會與專家，考慮到COVID-19 的持續變種與進化，表達出完全消滅病毒並不可行，並認為政府與民眾應抱持「與病毒共存」的視野處理疫情。

本質上，「與病毒共存」是一條「基準線」，如此「基準線」其實早已存在，因為我們一早已面臨鼠患及鼠疫，而人類亦因無法完全消滅鼠患，實際上亦是採取「與鼠患/鼠疫共存」的態度。

可以說，不論是「與病毒共存」或是「與鼠患/鼠疫共存」，只要問題影響可控、不至惡化與擴散，與病毒共存的方向未必是錯，特別是各國公共衛生資源亦是有限，即或「完全消滅」是目標方向，亦要視乎實際資源的配合，以及國際疫情發展的情況作通盤考慮。

套用於香港的情況，香港地少人多，人口密集，如果採取「與病毒共存」的方針，一出事就問題好大……參考新加坡最近採取「與病毒共存」的策略，結果染病個案由平均76個個案急升至288個確診個案。

既然「與病毒共存」客觀上不安全，完全消滅病毒卻又不大可行，真正可行的似乎只會是「與疫苗共存」。這樣，政府施政的關鍵，就在於推動疫苗廠商加速提供疫苗應對變種病毒的效用數據以作批核、並致力推動大學進行疫苗相關研究。

與此同時，政府必須謹慎管理「外防輸入」，內防則於現存的疫苗基礎下加快接種，避免疫苗因病毒持續變種/進化而減弱效力，政府亦應開始就引入新型抗變種病毒的疫苗進行計劃預案、疫苗常規化等規劃預算，以Delta變種病毒的威力與變種速度，特區政府必須主動主導應對，才能對疫情管控以至通關安排帶來正面的幫助。

按情況，我或會聯絡閣下人員討論一下。

祝 無遺身殃！

寫作及設計人 蘇智航 (Mr. Jeffrey So Chi Hong) 謹上

聯絡電郵 [REDACTED] 聯絡電話 [REDACTED] (如未接聽請留言)